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變更職工監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喬國傑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已於2022年9月30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出請辭，請求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務。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於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曹智傑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喬國傑先生的辭任和曹智傑先生的職工監事任命均自2022年10月8日生效。

曹智傑先生簡歷如下：

曹智傑先生，43歲，高級政工師、經濟師。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先後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助理(總經理助理)、副部長(副總經理)、集團團委副書記，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河北建投附屬公司河北西柏坡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本公司將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作為本公司職工監事，曹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曹先生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曹先生本年薪酬總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曹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喬國傑先生已作出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喬國傑先生在任期間為公司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及監事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公司及監事會歡迎曹智傑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